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6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衛部資字第 112660617 號函公告「新增 2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之標準規範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若有寶貴意見，請參閱公文所示程序向該部反映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|
| 檔號 保存年限： 112. 1. 03 |
| 收文第A0195號 |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游子佳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338
傳真：(02)8590-6031
電子郵件：ccyu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2660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請至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之標準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呼吸器生理量測FHIR格式」及「電子處方箋」共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。
- 三、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於上述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

部長 薛瑞元

